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温人社发〔2021〕14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发局）、人社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

8月1日起施行。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规范家政服务活动，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现将《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根据《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

公示的证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五日内更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家政服务机构公示证照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鼓励使用本细则附件的示范文本签订家政服务合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等互联网平台、移动客户端（APP）的显著位置公布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供合同当事人下载使用。

第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家政服务人员分类体检相关规定，并对医疗机构的健康体检资质、健康体检行为和出具的体检结论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核实家政服务人员违法犯罪记录依法提供便利。

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为核实家政服务人员的信用信息依法提供便利。

第六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核实家政服务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

第七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自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中介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录入家政服务人员的下列基本信息：

- （一）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
- （二）健康证明、体检结论查询结果等健康信息；
- （三）职业培训、职业技能、从业经历等职业信息；
- （四）文化程度等其他相关信息。

前款规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在三日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更新。

第八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向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如实告知其知悉的以下家政服务相关信息：

-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地点、方式与期限、费用及其支付时间等家政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二）家政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以及有无不良嗜好、违法犯罪前科等信息；

(三) 家政服务消费者及其相关人员是否患有传染性疾病、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事实。

第九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工作档案。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录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信息内容的，视为已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工作档案。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解除或者终止的，应当于三日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更新工作档案相关信息。

第十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家政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在每月 10 日前向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报送下列家政服务信息：

(一) 上月度家政服务合同基本信息；

(二) 上月度家政服务消费者对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的评价信息。

第十一条 直接与家政服务消费者建立家政服务关系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录入个人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等信息。

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更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自行于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更新。

第十二条 订立家政服务合同或者家政服务中介合同的当

事人，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的“温州家服云”平台，是全市统一的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运行和维护家政服务管理平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发布并及时更新“温州家服云”平台的操作手册。

第十四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温州家服云”移动客户端（APP）查询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服务质量评价信息。

第十五条 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根据家政服务人员各类信息综合计算生成家政服务码，并实行动态管理。

家政服务码由家政服务人员本人领取，或者由家政服务机构、社区家政服务网点、家政培训学校等代为领取。

第十六条 约定的家政服务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家政服务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家政服务码等方式，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评价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对其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现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中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映。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核

实处理。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可以采取引导新建、改造居住小区同步建设或者预留家政服务网点设施、场地等措施，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和财政等部门可以采取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等措施，并可以给予减免租赁费用，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

发展改革等部门可以通过对服务网点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等措施，鼓励家政服务机构在社区设置家政服务网点。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市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

温州市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022 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家政服务中介合同和家政服务合同，供本市家政服务当事人选择和参照使用。

2.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协商后对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位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3. 签订合同时，对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带“□”的选项，各方当事人约定同意的，在“□”内打“√”。

4. 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力求严密。需要另行约定具体条款的，应当表述清楚。

5. 选择使用家政服务中介合同的，建议家政服务消费者慎重考虑是否通过购买保险来有效降低家政服务消费者对家政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风险。

6. 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在下发新的版本之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

家政服务中介合同

甲方（家政服务消费者）：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服务电话：_____

住所：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丙方（家政服务人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安全和方便的原则，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乙方向甲方推荐丙方，丙方为甲方提供（请在“□”内打“√”，可多选）：

保洁（不含擦拭窗户外侧、4米以上登高等具有危险性的作业）；

烹饪；

照料孕、产妇与新生儿；

照料小孩；

照料老人；

护理家庭病人；

其他服务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内容为：

提供中介服务，促成甲方与丙方签订合同。

其他：__。

3、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为__。

第二条 服务地点

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为_____省_____市（县、区）_____街道

第三条 服务方式与期限

1、服务方式（请在“□”内打“√”）：

钟点制 半日制 全日不住家制 住家制 其他方式：____
_____。

2、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其中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为试用期；

服务时间：每__，__时至__时；其他服务时间：

_____。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时间

1、劳务报酬的支付。甲方支付丙方劳务报酬：人民币_____元 / _____，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按前述标准的百分之_____支付（但不低于80%）。支付时间：_____。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其他方式_____。

2、中介服务费的支付。甲方支付乙方中介服务费：人民币__元，但在试用期内终止合同的，甲方可减少支付中介服务费__元。支付时间：_____。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其他方式_____。

丙方支付乙方中介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但在试用期内终止合同的，丙方可减少支付中介服务费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其他方式_____。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和乙方提供丙方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丙方的从业经历、服务技能以及有无不良嗜好、违法犯罪前科等相关信息。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供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体检单位出具的有效体检合格证明；甲方有特别要求的，丙方因特别要求而支出的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家政岗位培训及相关家政等级培训的证明。
- 4、甲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查验丙方的家政服务码并评价其服务。
- 5、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相关人员是否患有传染性疾病、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事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保密。
- 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 7、甲方应当尊重丙方的人格尊严，为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保护条件，保障丙方休息的权利，对全日制和住家制家政服务人员应当给予每（周、月）_____天的休息时间。
- 8、甲方不得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丙方；不得强迫丙方提供约定以外的家政服务和可能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家政

服务。

9、丙方在提供家政服务时发生意外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通知乙方。甲方对该事故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约定服务期满，甲方如需要继续服务的，应当提前____天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续约申请。

11、甲方对丙方负有告知、指导责任，应详细介绍非日常生活常见的或丙方此前从未接触使用过的设备设施使用方法、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的生活习惯、服务要求以及对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提醒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对丙方身份信息进行核实。

2、乙方应当督促丙方进行健康体检，要求丙方提供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体检单位出具的有效体检合格证明。

3、乙方应当对丙方的职业道德、工作技能、服务水平进行必要的培训、管理和评价，为丙方建立工作档案。

4、乙方应当对丙方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定期回访了解丙方的服务情况。

5、乙方不得扣押丙方身份证、技能证明、健康证明等证件。

6、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温州家服云”平台）录入丙方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等信息；

7、乙方应当向甲方告知其知悉的丙方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以及有无不良嗜好、违法犯罪前科等信息。向丙方告知其知悉的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是否患有传染性疾病、是否有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事实。

8、乙方应当接受并协调甲方、丙方的投诉，并作相应处理。

9、被甲方预约选定的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如期上岗，乙方应当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甲方重新选定服务人员；甲方拒绝变更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享有人格和劳动受尊重的权利。

2、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和可能对丙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服务。

3、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和乙方告知其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服务技能以及有无不良嗜好、违法犯罪前科等信息。

4、开展家政服务时，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出示家政服务码。

5、丙方在服务时间，应当注意安全，规范操作，增强防火、防盗、防触电、防煤气中毒等安全意识。

6、丙方不得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不得盗窃、侵占、骗取、故意毁损或者擅自处置甲方的财物；不得

索取或者变相索取额外财物；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7、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私自带他人进入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8、丙方因故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当提前向甲方请假并取得同意。

9、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甲方（或甲方的其他家庭成员）发生人身伤害或是疾病发作以及意外事件等情形时，应当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并立即联系通知甲方的其他家庭成员（或甲方）和相关部门，避免损害的扩大。

10、丙方有权与有侵权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丙方有权按时得到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有权得到约定的休息时间，若甲方不能保证时，或要求丙方放弃约定的休息时间，且丙方同意提供家政服务时，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劳务报酬。

11、丙方的人身权和名誉权不受侵犯；有权追究因甲方或者乙方过错造成丙方伤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非丙方原因发生服务对象意外状况，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12、因丙方突发如感冒、手足口病等急性短期传染病，经甲方评估后准予丙方继续服务且丙方有继续服务能力的，丙方应当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下继续为甲方服务，丙方自行承担医疗费；如丙方因此不得不中断服务的，甲方应当按实结清劳务报酬并告知乙方另行推荐新的服务人员，本合同即行终止；若经甲方准许让丙方带病继续

服务而导致甲方或其他家庭成员被传染，丙方不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双方各自承担医疗费。

13、甲方应当自行妥善保管家中现金和贵重物品，丙方不负责打扫、清理甲方的古董及贵重摆件。

第八条 保险及责任承担

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为丙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_____（请在“”内打“√”或者在划线处填写具体险种），费用_____元由_____承担；投保手续由甲方乙方丙方办理（请在“”内打“√”）。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续签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乙方对此有过错的，应当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1）甲方、乙方、丙方隐瞒相关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甲方或丙方中，任意一方谩骂、侮辱、虐待、殴打另一方，造成对方身心健康受损的；

（3）甲方强迫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或者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损害

的家政服务的；

(4) 丙方自行或教唆他人盗窃、骗取或者故意损毁甲方财物、泄露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隐私的。

2、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3、因丙方突发疾病等非自身过错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劳务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应当另行选派服务人员。

4、合同到期，各方若无续签，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九条情形外，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协商解决，如违约造成损失，遭受损失的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超过 1 天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 _____ 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内，如出现丙方提前离职情形的，乙方应当在丙方离职后 _____ 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内重新向甲方推荐家政服务人员。若乙方未能向甲方成功推荐令甲方满意的新的家政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根据其尚未接受服务的期限占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限的比例，要求乙方返还已付中介服务费用。

4、在服务期间因甲方过错造成丙方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丙方有

权追究甲方相应法律责任；丙方在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疾病、发生意外事件时，甲方未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造成损害扩大的，增加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丙方过错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存在隐瞒丙方不良履历信息，或乙方存在其他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行为的，就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在相应比例范围内与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属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业协会等机构申请调解解决，或向相关行政部门投诉；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处理（只能选择一种）：

- 1、依法向__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盖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月_____日

乙方：

签字/盖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月_____日

丙方：

签字/盖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

家政服务合同

甲方（家政服务消费者）：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服务电话：_____

住所：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安全和方便的原则，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乙方向甲方委派家政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请在“□”内打“√”，可多选）：

保洁（不含擦拭窗户外侧、4米以上登高等具有危险性的作业）；

烹饪；

照料孕、产妇与新生儿；

- 照料小孩；
- 照料老人；
- 护理家庭病人；
- 其他服务_。

2、服务地点

_____省 _____市（县、区） _____街道

3、服务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其中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为试用期；

服务时间：每__，____时至__时；其他服务时间：

_____。

4、服务方式（请在“□”内打“√”）：

钟点制 半日制 全日不住家制 住家制 其他方式：____
_____。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收取

甲方向乙方支付家政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结算方式：月付 季付 年付 其他：_____。

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支付宝微信其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

若相关费用由乙方所委派的家政服务人员代为收取的,乙方所委派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财务印章的正式收款收据。

2、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 _____, 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按前述标准的百分之_____支付(但不低于 80%)。

3、其他_ (如有, 请注明, 如食宿情况)。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 有权合理选定家政服务人员; 在家政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2) 对乙方所委派的家政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重新体检, 费用由甲方先行承担; 体检合格的, 重新体检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体检不合格的, 重新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要求增加非常规体检项目的, 增加项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有权拒绝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合同约定无关的活动。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家政服务人员或解除合同, 情节严重的, 可以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 家政服务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事实、疾病的;

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家政服务人员或乙方所委派的家政服务人员擅自让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③ 家政服务人员存在刁难、虐待、侮辱甲方或其他相关人员行为的；
- ④ 因家政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较大人身财产损失的；
- ⑤ 家政服务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 ⑥ 家政服务人员主动要求离岗的(家政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非甲方原因造成)；
- ⑦ 家政服务人员有其他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 ⑧ 家政服务人员在试用期内的；
- ⑨ 其他：___。

2、甲方义务

(1) 在签订合同前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乙方必要的个人信息和对乙方家政服务人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健康安全、工作安全有关的情况(如家中是否有法定传染病人、严重精神病人，家中是否存在易损贵重物品或安全隐患)，以上内容变动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 为乙方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安全提醒。

(3) 不得给乙方家政服务人员随意增加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内容及工作量，如需增加，应当与乙方协商，报酬另议。

(4) 保障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尊重其人格、个人隐私和劳动，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服务环境，服务方式为住家制的还应当提供居住场所。乙方家政服务人员突发疾病或意外时，甲方应当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救治措施；若乙方所委派的家政服务人员外出未

归或失联，应当在发现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若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发生意外，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 保证乙方家政服务人员每周____天(每天____小时)的休息，或每天合理的休息时间；国家法定年节假日确需乙方家政服务人员照常工作的，要给予加班服务费，加班服务费按照____元/天(小时)
参照国家法定加班标准发放，或在征得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同意的前提下安排补休。

(6) 妥善保管家中财物和贵重物品。

(7) 不得扣押乙方家政服务人员财产、证件、资格证明或采取搜身、恐吓、殴打等行为侵犯乙方家政服务人员人身和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8) 遵守家政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配合乙方的管理。

(9) 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调换家政服务人员时，甲方须陪同家政服务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事务交接。合同期满前，甲方若续用乙方指派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提前 10 日与乙方续签合同。

(10) 其他约定：_____。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情况或核实家政服务人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2) 被甲方预约选定的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如期上岗，乙方应当提

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甲方乙方重新选定服务人员；甲方拒绝变更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家政服务人员或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① 教唆家政服务人员脱离乙方管理的；
- ② 服务场所中有患有法定传染病的人员、严重精神病人等未如实告知乙方，或未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安全提醒的，并威胁到乙方家政服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 ③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足额家政服务费的；
- ④ 约定的服务场所或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⑤ 对乙方家政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刁难、虐待等损害乙方家政服务人员身心健康情形的，或者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在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疾病、发生意外事件时，未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造成损害扩大的；
- ⑥ 其他：__。

2、乙方义务

(1) 应当为甲方委派信息真实、体检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家政服务人员。

(2) 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及实际经济能力、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相应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前应当配合甲方查阅乙方的资质文书，告知服务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

(3) 指导家政服务人员为甲方完成约定的服务。

(4) 安排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对其进行过程管理、服务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投诉并妥善处理。

(5) 家政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不公正待遇，或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疾病，或发生意外事件等特殊情况，应当做好和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依法维护家政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6) 家政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要求家政服务人员遇到甲方（或甲方的其他家庭成员）发生人身伤害或是疾病发作以及意外事件等情形时，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并立即联系通知甲方的其他家庭成员（或甲方）和相关部门，避免损害的扩大。

(7) 保障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的信息安全和隐私。

(8) 遵守家政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9) 其他约定：__。

第五条 保险及责任承担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为家政服务人员投保 意外伤害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 _____（请在“”内打“√”或者在划线处填写具体险种），费用 _____ 元由 _____ 承担；投保手续由 甲方 乙方 家政服务人员 办理（请在“”内打“√”）。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续签

1、试用期内，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2、合同到期，双方无续签，合同自动解除。如续用乙方家政服务人

员的，甲方应当提前____日与乙方续签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拟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

4、其他约定双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况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与对方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损失的，遭受损失的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费用的，每超过1天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__支付违约金。

3、甲方因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原因而不能继续接受原家政服务人员的服务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要求更换家政服务人员的通知之日起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小时）内重新提供家政服务人员，否则，每逾期1天按____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原家政人员离岗后新家政人员到岗前的期间应当停计服务费。

4、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在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疾病、发生意外事件时，甲方未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造成损害扩大的，增加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家政服务人员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因乙方所委派的家政服务人员服务行为之外的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家政服务人员的侵权法律责任，乙方应当协助处理。

6、乙方应当对其家政服务人员因服务行为或服务行为密切相关的

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先行予以赔偿，然后再视事由情况，根据其内部合同决定是否对家政服务人员进行追偿。

第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属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业协会等机构申请调解解决，或向相关行政部门投诉；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处理（只能选择一种）：

- 1、依法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 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及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另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和国家法律法规有违背之处，以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